附件

2022年武进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

与综治平安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市“532”发展战略、建设“统筹发展与安全示范区”的开局之年，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与综治平安建设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按照党中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打好安全生产“三年大灶”收官之战，积极推进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和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长效常治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深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加快推进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持续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1.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教育系统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区委教育工委、党政领导和安全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成为学校干部、教职员工在线学习和日常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深入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教活动，通过校报校刊、显示屏、广告栏、校园网、手机短信、两微一端等平台，加强创建江苏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深化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的宣传力度。

2.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制定并落实教育系统党政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安全工作责任，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

3.落实部门监督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完善落实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监管职责，建立各层级分工负责，各科室（事业单位）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

4.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压紧压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分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师生安全教育，不断完善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责任体系建设。逐步增设学校安保内设机构，强化校园专业化管理。

5.落实员工岗位责任。严格执行《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进一步强化班主任、任课教师、实验室管理员等40个主要岗位的安全职责，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形成“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

二、聚焦聚力市“532”发展战略

6.加强三防达标建设。巩固深化校园安防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成效，加强校园三防的督查检查和达标建设，持续推动校园三防“专职保安员配备率”、“ 封闭化管理达成率”、“ 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3个100%”动态达标。严格落实校园专职保安聘用规定，首聘年龄不超过50周岁，工作年龄不超过60周岁，力争各校保安平均年龄不超过54周岁；吸引退伍士兵从事学校安保工作，探索增设学校安保内设机构和“校园警察”队伍建设；加快谋划建设一批“智慧安防校园”，提升校园安防信息化水平，将人脸识别、访客管理、车辆识别、周界防护、物联感知、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在校园安全建设领域的深度应用，促进校园安全风险的主动识别、即时预警、迅速响应、快速处置。

7.推动安全教育创新。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有机融合，持续推进全国安全教育实验区建设；创新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深入推进区域性《安全教育》读本进课程、进课表、进课堂；推动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进一步推进“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使用，实现全区学校全覆盖；推动建设一批安全教育体验馆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丰富安全教育形式。

三、深化推进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8.高质量完成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紧围绕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这条主线，巩固实施“一年小灶”“三年大灶”以来的工作成效，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重点项目建设，梳理、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高质量完成“三年大灶”主要任务。

9.高标准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全区学校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着力完善落实防控工作制度机制，结合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重点时段、关键环节的防范工作，全面辨识管控和排查治理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校车及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建筑与施工安全、实习实训安全、维护稳定、急性传染病、心理健康、安全教育宣传等重点方面的风险隐患，努力防范和杜绝安全事故，为校园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10.高水平实施学校实验室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继续推进全区学校安全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从学校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入手，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和管理使用清单，实现动态监管，有效防范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

四、夯实校园安全常规基础

11.持续强化学校常规防控。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深入推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微型消防站建设，持续加强消防第三方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重点推进幼儿园午睡室消防设施整治提升工作。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校车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完善校车安全防疫管理制度机制，扎实开展春秋季开学和冬季安全检查整治，全面开展校车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校车安全风险防范管控，确保学生乘车安全。严格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尤其是疫情期间严控人员进出，严防疫情向校园输入扩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特异体质学生情况筛查、关爱工作，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积极预防意外伤亡事件发生。做好师生保险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保险分担责任、化解纠纷的作用。

12.科学完善校园突发应急管理。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校园防险避灾、重大疫情、重大案件和事故、群体性事件、大气污染、恶劣天气、反恐防暴、校车等应急预案，制定完善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演练，中小学每月不少于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不断提高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学生安全防范意识、自救自护技能。

13.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坚持集中督导督查与明查暗访相结合，通过网格化工作机制，采用“四不两直”形式常态化开展安全督查。发挥挂牌责任督学督导作用，对责任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进行重点督导。通过督查督导，加大对2022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和“532”发展战略的重点任务推进力度。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和综治平安建设综合考核，严格实施办学水平安全工作考评，落实“江苏省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和“江苏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等使用情况的通报考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五、提升校园本质安全水平

14.完善校园风险防控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不断深化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长效常治工作机制，推进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机制和第三方安全评估机制建设。建设全区校园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努力实现校园安全动态监管，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落实校园“专属网格”管理，强化学校安全源头管控和系统治理，突出风险防范和隐患整改，推进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5.开展岗位全员安全培训。组织开展学校领导、教职员工专题安全教育，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增强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大校园消防、反恐防暴、危化品、食品、防疫等方面的培训力度，加强安全干部、专职保安、消控室值班人员等重点岗位专业管理，建立安全基础知识、技能、值勤规范培训制度，提升处置问题的能力。

16.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集中整治与常态化管理相结合，联合开展整治行动，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会同公安机关落实“护校安园”专项工作，确保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学校门口“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联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对学校新聘教师、保安及工勤人员开展动态化联动管理；配合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开展周边肇事肇祸及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的排查摸底和管控工作。

17.建立涉校矛盾排查化解和师生安全风险防控协同机制。组织学校开展防治校园欺凌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教育系统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建设。组织指导学校常态化排查各种涉校涉师涉生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切实加强学校安全信息报告；同时协调会同政法委、网信、公安、应急等部门和心理专家实现联动排查，互通情报信息，联合分析研判，协同开展处置和化解工作。

18.深化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巩固深化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区创建成效，不断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开展网格化治理，助力平安武进和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指导全区学校高质量做好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不断夯实创建基础，把每所学校建设成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组织开展区、市级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抓好省、市级平安校园“回头看”工作，全面提升全区平安校园整体建设水平。